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4.14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本案所涉職業學校既已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，系爭土地之購買已無「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」之疑慮，如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為董事會決議，應無違反該法之虞

承會私立○○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擬價購土地一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私立學校為不動產之處分，應符合「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為限」之條件，並經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9 條第 2 項第 4 款但書決議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，本法第 29 條與第 61 條定有明文。惟清算中之法人，依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，意即僅限於了結現務的消極範圍內有其能力，並不得從事積極開展性之業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私立○○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○○家商）校舍為申請使用執照而擬價購土地，貴局是否應核准其辦理，應視其是否符合上開相關法條規定而定。查該校既已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，系爭土地之購買已無「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」之疑慮，如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為董事會決議，應無違反本法之虞。另就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標準觀察，○○樓突出部分與公園預定地重疊之爭議，為○○家商 93 年 4 月 6 日清算開始前已著手辦理而尚未完成之事務，應屬了結現務之範圍，且購地之行為係便利該校申請○○樓建築執照並進而辦理使用執照所需，解決該樓無權占有公園預定地之紛爭，並便於計算該樓之價值，應為清算必要範圍內所許，故有關○○家商於清算期間依法就該校價購土地 1 案召開董事會同意，行使董事會權利 1 案，於法似尚無不合。

備註：本簽見所引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及第 61 條規定，已分別修正移列第 32 條及第 49 條。